

附錄一：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及績優村里鄰長國內或國外考察不得持續原由及替代方案

民政局提供

一之一、村里鄰長國內經費參訪活動旅遊活動，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支出

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宣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 ◆為○○鄉公所於 96 年度編列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經審計單位審核結果，認與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02 號書函意旨不符，有所疑義一案(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本案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疑義一案，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02 號書函以：「……村(里)長如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鄰長若有赴他縣(市)參訪之必要，因既屬協助辦理村里服務事項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其係就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作之解釋性之規定，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市公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釋得否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等一案(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2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641 號書函)

本案市公所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屬補助性質。另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一之二、行政院主計處糾正自訂績優村里鄰長表揚要點編列績優村里鄰長出國考察經費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燕雄
聯絡電話：(049)2394013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900021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以，為金門縣政府依自訂之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編列村里鄰長出國考察經費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9年3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1901號函。
- 二、本案研復如次：

- (一)依89年1月26日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其因公支出之費用，又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雖鄰長非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惟考量渠等係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報由鄉鎮市公所聘任，以協助推動村里業務，為義務職亦是榮譽職，與村里長同為無給職。基於村里長尚無得支給其他個人費用，爰亦不宜支給鄰長各項屬個人之費用項目。
- (二)嗣各界反映鄰長為義務職，協助各項政令推動辛勞，且經常在外為民服務有發生意外之危險性，爰經貴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以92年7月1日及93年1月19日函釋略以，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編列「鄰長為民服務費」及「以鄰長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或辦理團體意外保險」等2項費用，據瞭解其餘費用均依上開原則，未予同意編列在案。
- (三)又目前除綜理村里業務之村里長，依上揭補助條例不得

第 1 頁 共 2 頁



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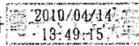
0990024011

編列其出國考察經費外，另類此獎勵績優警消或模範公務人員，業經相關權責單位通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不宜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在案，且25縣市中亦僅有金門縣編列旨揭經費。

(四)爰本案仍請貴部本地方自治監督主管立場，審酌前開所述情形，依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並避免未來其他縣市競相援引比照效應，督導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正本：內政部

副本：金門縣政府



裝

訂

線



一之三、內政重申不得自訂績優村里鄰長表揚要點編列績優村里鄰長出國考察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李春柱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04@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依據「金門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編列鄰長出國考察一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13日處忠七字第0990002156號書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13日處忠七字第0990002156號書函辦理（副本諒達）。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中〕〔地方督導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一之四、行政院主計處糾正自訂績優村里鄰長表揚要點編列績優村里鄰長國內參訪經費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燕雄
聯絡電話：(049)2394017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9000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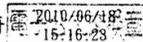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自訂之「金門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其中第8點修訂為「鄰長得增列安排國內參訪活動，以示鼓勵」一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99年6月1日府民治字第099002617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處意見如次：
 - (一)依本處99年4月13日函意見，主要為重申鄰長雖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對象，惟基於渠等係協助推動村里業務，與村里長同為無給職，爰應有一致之處理原則，合先敘明。
 - (二)又目前除綜理村里業務之村里長，依上揭補助條例不得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另編列國內參訪經費，且依貴部函頒之「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就特優村里長亦僅由貴部發給獎狀及紀念品在案。
 - (三)爰本案仍請貴部本地方自治監督主管立場，審酌前開所述情形，依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並避免未來其他縣市競相援引比照效應，督導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正本：內政部

副本：金門縣政府



第 1 頁 共 1 頁



0990039644

一之五、內政部重申不得自訂績優村里鄰長表揚要點編列績優村里鄰長國內參訪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李春柱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04@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0990034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自訂之「金門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其中第8點修正為「鄰長得增列安排國內參訪活動，以示鼓勵」一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6月17日處忠七字第0990003711號書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處99年6月17日處忠七字第0990003711號書函辦理（副本諒達）。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中〕〔地方督導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金門縣政府



0990043146

一之六、中央糾舉不得編列績優村里鄰長國外或國內參訪經費縣府替代方案

研提「鄰長納入民政志工體系透過志工身分辦理參訪活動」方案 研商籌組民政志工實施計畫會議提案表

案由：擬具「金門縣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績優村里鄰長出國或大陸地區或跨縣市政經觀摩活動，行之有年；惟於 98 年中央單位糾正稱，有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範，另鄰長部份於 99 年糾正稱，鄰長應比照村里長，不得安排出國或大陸地區或跨縣市政經建設觀摩活動，合先敘明。
- 二、內政部 93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149-1 號函，村里長如兼具其他職務身分出國等，得不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範。又鄰長係協助推動村里業務，與村里長同為無給職，爰應有一致之處理原則（行政院主計處 99.6.17 處忠七字第 0990003711 號函）。
- 三、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同法第 23 條明定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法有明文，凡舉推行政令、反映民意、村里市容景觀、災害查報及各項通知等均屬責任範圍；又要主動協村里民辦理婚喪喜慶活動，及參與村里環境消毒、關懷據點、社區巡守等大小公共事務，鄰長係協助村里長推展鄰公務，渠等均為無給職、榮譽職，等同民政志工，爰倡議以村里鄰長為主體，籌組民政志工，透過選拔楷模獎勵，俾便延續出國或大陸地區或跨縣市政經建設觀摩活動。
- 四、按體例村里長由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鄰長協助推行村里公務由村里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聘任，爰商請各鄉鎮公所共同配合。
- 五、實施計畫主要內容：
 - （一）招募人數，以本縣村里編組數及鄰編組數為準，每一編組以 1 人計，現階段村里長 37 人、鄰長 765 人，合計 802 人（第三點）。
 - （二）以具村里鄰長身分為優先招募對象，村里鄰長未克加入者，就該編組區域內開放招募（第四點）。
 - （三）服勤項目，鄰公務納入範疇，但不具鄰長身分者僅交付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或公所或村里長舉辦活動（第六、七點）。

(四) 所需經費 1. 意外事故保險，納入本府社政體系投保。2. 教育訓練、3. 聯誼活動經費、4. 行政作業費本府編列採申請制撥用。5. 志工楷模跨縣市政經觀摩活動，由鄉鎮公所辦理選拔，人數以 10 分之 1 為基準，經費本府編列，每人以 12,000 元為原則（第十四點）。

(五) 管考機制受權鄉鎮另訂細則（第十五點）。

辦法：如獲本府相關單位及鄉鎮公所支持，簽奉核定後頒布實施。

一之七、縣政府替代方案研商結論：鄰長不能比照志工給予獎勵，欲籌組志工應公開招募，籌組後應有鄉鎮公所通力配合方能運作。

研商籌組民政志工實施計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3月8日下午3時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民政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民政局翁局長伸金 紀錄：李坤忠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持人報告：

本縣辦理村里鄰長旅遊活動行之有年，惟於98年及99年遭中央主計審計單位糾正，感念村里鄰長配合政策之推行，爰提議另立民政志工協助推行基層工作，足為楷模之村里鄰長們，平時對地方貢獻良多，有優良事蹟者，可以赴各縣市政經建設觀摩活動，為鄉里提供卓見。

六、承辦單位報告：如提案表及計畫草案（略）

七、討論事項：

（一）社會局代表意見：

1. 村里公務納為民政志工服務項目，似有違志工服務志願服務「應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規範。
2. 招募資格應開放，不能限制。

（二）主計室代表意見：按志願服務法規運作，透過選拔模範獎勵國內旅遊，如人數不多，比例不高，應予以支持。

（三）鄉鎮公所代表意見：

1. 依其規範服務項目與現行鄰長協助推展村里公務，似無差異，似有疊床架屋之嫌，恐會大量增加鄉鎮民政課業務，欲成立民政志工，其教育訓練建議統一由縣政府來做。
2. 鄰長協助推展村里公務原勿須支給車馬費，如協助推展村里公務納入志工服務項目後，渠等推行上開事務時，得否編列車馬費。
3. 推行村里公務量化於服勤卡上記錄，因編組規範不一，不易核算，核算後又會滋生困擾。

八、主持人結論：

謝謝大家提出寶貴意見，將參卓各位意見，如欲招募民政志工將重新調整對象，及服務項目，真正落實民政業務之推展，彰顯其功能。

後續追蹤：縣府事後徵詢鄉鎮公所意見，其表示籌組鄰長志工組織，仍持疊床架屋等見解，將無法負荷增加之業務量，懇請村里鄰長們諒察。

一之八、中央解釋令不得編列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鄉鎮替代方案

推動舉辦村里鄰長自強活動：

- 一、法源：村里鄰長自治活動經費是否仍係依據「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編列或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案。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稱：基於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請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
- 二、標準：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之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額度 102 年度為 3,800 元，103 年度為 2,500 元，此一標準由中央訂定全國一體適用。
- 三、作法：於 102 年度起，已有鄉鎮檢討財源參酌員工文康活動預算額度，編列村里鄰長自強活動費，惟各鄉鎮所列經費不一。
- 四、縣政府能否介入：查現行體制村里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鄰係村里內之編組，鄰長協助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次查區係直轄市或市政府之派出機關，鄉鎮市係屬公法人，兩者有別。據此，有關村里鄰自強活動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應全權介入，縣政府仍得尊重鄉鎮市之事權。

建設處宣導內容

- 一、行政院院會今年 11 月 7 日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通過後，請領老農津貼加保年資須滿 15 年以上。現階段年滿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不受影響，而目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未滿 15 年且即將滿 65 歲者，則於滿 65 歲時減半領取津貼（3,500 元），之後加保年資滿 15 年後領取全額津貼（7,000 元）。以上為修法前。修法後新加保之農友，則需於 50 歲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才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65 歲滿 15 年），鄉親若有疑義可向農會洽詢。
- 二、近來，有民眾利用縣長信箱、1999 不斷陳情馬路上舖高粱穗，致使機車騎士行經該路段摔傷事件，層出不窮，此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一經舉報，即可處行為人新台幣一仟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若導致他人因此受有損傷，即需負刑事、民事責任，提醒各位鄉親高粱穗桿且切勿於道路上任意置放。
- 三、金沙地區日前有民眾以農藥毒殺鳥類，此舉不僅違反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就算斑鳩及麻雀等一般類野生動物，毒殺形同虐待行為，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另更有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的疑慮，刑法為公訴罪，一經查獲即送檢調偵辦，請鄉親切勿以身試法。
- 四、古寧頭蚵田登記隨時可至金門縣政府漁牧科洽辦。
- 五、散戶領取酒糟時請配合至登記箱登記領取數量以備環保單位查核，並請勿浪費酒糟。
- 六、20 公斤以上之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只要依「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示「由金門縣防疫所出具來源動物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或金門縣政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並向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提出申請檢查後，即可銷往台灣。另若欲攜帶或託運 20 公斤以下者，應檢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或金門縣政府認證標章或標示」或於金門檢疫站填具「旅客自用聲明書」後，即可攜往台灣。
- 七、冬季氣候不佳，漁民出海作業請隨時收聽氣象，並注意保暖。
- 八、本府為有效運用再生能源，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以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保護生態環境，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訂頒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用戶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同一戶集熱面積補助基準以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合法登記之旅館、民宿業者以及機關、學校不受此限。旅館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

上限，民宿業者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上限。

九、辦理文創產業輔導計畫，期能透過結合地方文化行銷的策略，開發多元的市場通路，以行銷本縣「金門迎城隍活動」、「金門夏豔海洋風活動」、「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烈嶼鄉芋頭節」等主題性活動，發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經濟，提升地方文化創意產品能見度，進而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目的。103 年度編列新臺幣 400 萬元，辦理文創商品設計公開徵求具備金門代表性、創意性及故事性之紀念品設計圖稿（含外包裝），設計稿入選（版權歸縣府），作者不需開發實品，每件補助作者 6 萬元，另由本案承攬廠商負責依設計稿開發實品（實品開發經費至少 6 萬，開發數量依成本計）。設計稿入選（版權作者與縣府共有），含實品開發，每件補助 12 萬元，由設計者自行開發實品，且須依設計稿量產 300 件以上，並提交開發總數量 30%（至少需達 100 件）予縣府推廣。

十、「103 年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實質輔導對象以富發展潛力、具配合意願之合法經營之小吃業者為原則，以輔導衛生環境改善為主，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計畫總經費 50% 以上，機關投入輔導經費以總經費之 50% 為限，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補助餐具汰換為陶瓷碗盤及不鏽鋼筷子。

十一、本府為培養本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以及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在地紮根，10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之特質，本計畫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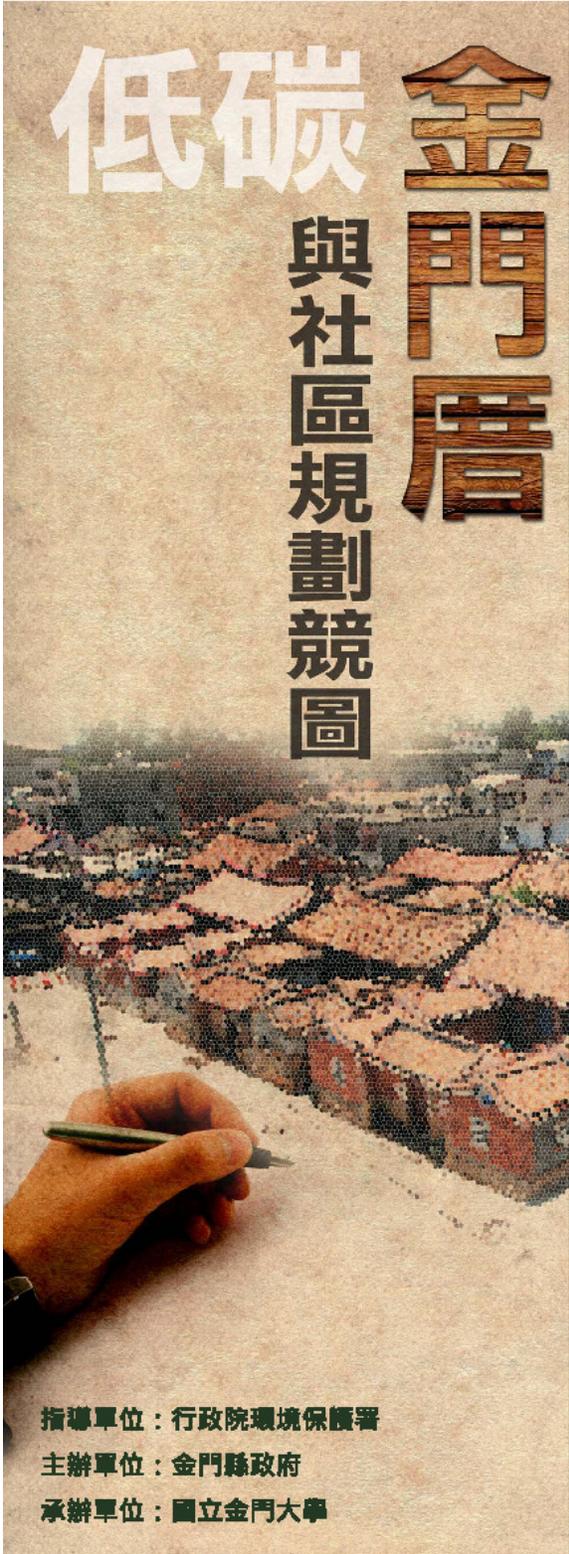
十二、獎助民眾維護傳統建築風貌修復：本府自民國 90 年起制訂「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並編列預算，鼓勵民眾針對傳統建築閩南式（如一落四檁頭、二落大厝、三蓋廊...）及洋樓式（如五腳氣、突歸、三塌壽..）進行修復獎助，依原樣修復或經本府審議委員會審查認不影響傳統風貌者；申請人資格則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原則，獎助金額原則上是一半，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整，本（103）年度亦編列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執行之。

十三、辦理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修復：本府除辦理前述傳統建築獎助業務外，本府再增加傳統建築物設定地上權 30 年業務，將具有保存價值之傳統建築物，交由本府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目前刻正研訂設定相關規定及後續使用等事項之辦法，以做為執行之依據，並彰顯傳統建築物之美，及符合大眾的需求。

十四、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頹屋處理作業：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本（103）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補助各鄉、鎮公所，針對傾頹、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環境景觀之建

築物，經調查及現場會勘後，辦理後續拆除、髒亂點清理、環境美化，以維護街里、村落安全及改善觀瞻。

十五、低碳金門厝與社區規劃競圖。



低碳金門厝與社區規劃競圖

「低碳金門厝與社區規劃」競圖標的物主軸

依據金門獨特的地理環境而發展成擁有眾多傳統聚落的民居特性，本「低碳金門厝與社區規劃」競圖案以結合「單幢農舍型」及「集村農舍型」型態，構成本競圖案的主軸，以單幢農舍建築物需因應其不同的地理環境條件及氣候特性，進一步以群聚型態發展成集村型農舍，構建低碳示範社區或聚落的模式，來宣導「低碳金門厝與社區規劃」，以建立最具在地性的鄉村獨特風貌，是此次競圖的主軸。

競圖期程

1. 送達時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三）起至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五）下午五點止。
2. 評審時間：暫定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五），並在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結果。
3. 頒獎日期：暫定一〇三年三月三日（一）。

獎項名額與獎勵內容

金獎 1名 每名新台幣50萬元(含稅)，獎牌乙座。
銀獎 1名 每名新台幣30萬元(含稅)，獎牌乙座。
優選 3名 每名新台幣10萬元(含稅)，獎牌乙座。
入選 5名 每名新台幣1萬元(含稅)，獎狀乙座。

※ 獎項、獎金及本活動內容、期程如有更動，以金門縣政府公告為主，本機關保有更動之權利。

報名表與競圖相關資訊下載請洽

1. 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kinmen.gov.tw/>
2. 國立金門大學首頁
<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
3. 或電洽國立金門大學（建築系建築節能研究中心）
(082) 313461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承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十。

實施戰地政務期間因徵收(購)或價購取得登記為公有之土地 購回期限再延長五年

地政局提供

政府為解決本縣於實施戰地政務期間(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前)因時局或公共建設所需,權宜徵收(購)或價購取得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問題,特於民國 89 年 4 月制定離島建設條例,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該條文,該條例第 9 條規定上述土地管理機關如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五年內申請按當期公告地價購回,有鑑於合於規定之土地購回期限即將於民國 103 年元月 24 日截止,攸關鄉親購回土地權益,在本府積極推動,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會三讀通過,除將購回土地之期限再延長五年外,並將戰地政務期間遭佔用、於戰地政務終止後始予徵(收)購登記為公有土地,如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一併適用,另增列規定土地管理機關應於二年內將土地全數公告,同時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及地方公產法令等限制。

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籲請繼承人儘速申辦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規定:不動產繼承應自繼承開始日起六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六個月未申辦者將處以罰鍰(以登記費計算—最高罰二十倍),又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要點」規定,地政機關應就轄區內之繼承開始日起逾一年尚未申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於每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三個月),繼承人應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則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限:十五年),若列冊管理期滿仍未申辦繼承登記則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地政局籲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自 89 年度起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之公告期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已依法辦理列冊管理。(公告及列冊管理等相關訊息詳見地政局網站)。

地政局呼籲民眾儘速會同全體合法繼承人,檢附申請書、所有權狀,繼承系統表、載明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之現行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辦繼承登記。

地籍清理：清理公告「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籲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辦更正登記

地政局提供

「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立法之目的為解決早期人民不諳法令或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使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等地籍問題，嚴重影響土地利用、土地賦稅及民眾財產權之行使，是以內政部制定本條例，以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為範圍，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依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之處理，期能解決地籍問題，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向地政局申請更正登記，以釐整地籍，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

「深化為民服務、讓民眾感動」是縣長推動縣政最高的服務宗旨，也是本局積極推動的工作重點，前經協調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跨域合作，101 年 7 月起以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為合作單位，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全面擴及新北市所轄 9 個地政事務所，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正式開始實施於全台北市所轄建成、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和大安地政事務，經協調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澎湖縣、連江縣政府，共同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合作計畫簽約，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聯合實施，為繼台北市、新北市後本縣與臺中市、澎湖縣、連江縣互相協助辦理申請登記、複丈案件送件人核對身分及檢核必備證明文件，輔以郵遞方式，節省民眾往返台灣和金門交通時間和金錢成本，以跨域合作解決民眾的不便，近期亦將協調台南市政府本項業務預訂於 103 年初開辦。

屆時除本縣與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台南市共同推動「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的便民服務，103 年 1 月 2 日起只要設籍金，或在金門擁有不動產的民眾，到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澎湖縣及連江縣各地政事務所就可辦理不動產登記、買賣、複丈等業務。

若鄉親對於地政業務有任何問題，可逕上地政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或電詢：(082)321177 由專人為您服務。

(地政局網址：<http://land.kinmen.gov.tw>)

居家安全守護者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您知道嗎？
「住宅」火災案件約佔建築物火災總數40%，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及早偵知火災發生，迅速應變，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安裝維護？

應裝設於住宅內天花板或樑板處，以居室中心為原則，依照說明書安裝，並注意：

1. 裝設於天花板時，距周圍牆壁或樑60公分以上。
2. 裝設於天花板時，距冷氣等出風口1.5公尺以上。
3. 裝設於牆面時，距天花板下方15~50公分處。

謹記「119」安全有保障

每月1次、每月19日—金門居安測試日發現火災，立即撥打**119**報案。

金門居安測試日

保養請遵守「按、擦、換」原則

- 按測試鈕
- 擦拭保持清潔
- 必要時更換電池



2010.5.9 消防法第6條修正，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睡眠狀態下睡覺最為敏感，當熟睡的深夜時分家中若發生火災，高分貝警響可即早通知，以即早應變與逃生。



金門縣消防局 關心您

KINMEN COUNTY FIRE BUREAU

http://www.kfb.gov.tw |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順興路119號 | 電話：089-32409 | 傳真：089-32836



防風來時不輕忽

防災避難不馬虎

平時就應做好防颱措施，準備緊急避難包，並隨時注意颱風訊息！

颱風來臨時，居住在危險區域的民眾，請及早避難疏散！

緊急避難包必需品：

- 礦泉水
- 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
- 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 若干現金
- 急救用品、常用藥
- 粗棉手套
- 手電筒、收音機、電池
- 禦寒衣物、內衣褲
- 小毛毯
- 輕便型雨衣
- 暖暖包
- 面紙、毛巾、口罩
- 文具用品(筆記本、筆)
- 備份鑰匙
- 瑞士刀、哨子

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

- 奶粉
- 紙尿褲
- 奶瓶

內政部消防署 金門縣消防局 提醒您

廣告

心肺復甦術 CPR

的操作步驟及流程

The sequence of CPR operation

口訣：叫、叫、C、A、B、D

許多患者因為在急症發作的當時沒有立即作緊急救護，耽誤了急救的黃金時間，甚至也有人因此喪失了寶貴的性命。如果每個人都具有緊急救護的基本知識以及技能，或許就能在危急的時刻救人一命。

使用時機： 異物梗塞呼吸道、無呼吸、無脈搏

1 叫

確認反應呼吸

1. 查看有無反應
2. 查看有無呼吸



2 叫

求救(打119)

1. 若無反應則高聲求救，並打119
2. 若有AED設法取得



3 C 胸部按壓 (Compressions)

胸部按壓兩乳連線中央

口訣：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

1. 掌根置於傷患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2. 兩手相扣肘關節打直，垂直下壓
3. 每分鐘壓100~120下，至少5公分深



4 A 打開呼吸道 (Airway)

壓額提下巴

1. 暢通呼吸道，使頭部後仰、頸部伸直
2. 提下巴角勿壓迫呼吸道



5 B 人工呼吸 (Breaths)

吹2口氣、每口氣一秒鐘可見胸部起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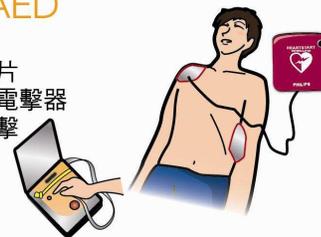
1. 捏緊鼻子作人工呼吸
2. 使用防護設備



6 D 去顫 (Defibrillation)

盡快取得AED

1. 打開電擊器
2. 依圖示貼覆導片
3.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4. 依指示執行電擊



金門縣消防局
KINMEN COUNTY FIRE BUREAU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關心您

(廣告)

TEL : (082)324021

103 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發言單

發言者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發言摘要： _____

註：繕寫發言與會後，請送紀錄處，謝謝合作。